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7〕198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学校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见附件），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依据《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建设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研究队伍，现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4〕150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含聘用制员工），亦适用于其他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为其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人员。

第三条 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以事实为根据，尊重科学规律，并遵循公平、公正和程序公开的原则。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查处应坚持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领导机构，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并报院长办公会审查确定，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确定。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下列情况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教材、专著、专利等）、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教材、专著等；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七条 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

第八条 教职员工申报课题、科研项目、参加论文评比、征文投稿等应当认真阅读《学术诚信承诺书》并签名。

第九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相应的查重系统,对各类参赛论文稿件及学校学报投稿、课题申报书等进行重复率检测,并生成和保存相应检测报告书。对于论文重复率比例较高的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

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对第五条规定范围内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以书面方式进行实名举报,学术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指定专家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项调查组,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就所

举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进行调查。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专项调查组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调查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校内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收到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后，报请主任委员审批，组织举行专项工作会议，依据查明的事实，对被举报人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处理结果，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学校建议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辞退、解聘等处分。最终处理结果由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处分决定书送达被举报人。

第六章 复 核

第十八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二十二条 对捏造事实、恶意诬告者,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后,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举报人属于本校人员的,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非校内教职员工系列人员(含校内学生和校外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办法(试行)》(商职院字〔2014〕1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